青岛美欣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Qingdao Meixinda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设备维护协议

针对贵公司设备的质保期后的维护保养 ,我为贵公司的实验设备做了 下万案及费

用如下:

甲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 青岛美欣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服务设备:甲方实验室的 X(S)M-1.6 实验密炼机、 XLB-400 平板硫化机、

XQJ-300 橡胶单刀切胶机、 XK-200 开放式炼胶机

ò 验密炼机密炼室的密封性,实验室密炼机出现泄露(漏油或漏水问题),乙方给予维护; 设备正常安全运行;d、对 XLB-400 平板硫化机进行机械电气的维护保养(密封,换油 常安全运行;c、 维护保养, 正常安全运行;f、 保证该设备正常安全运行;e、对 XLB-400 平板硫化机配套设备维护保养,保证该设备 ,保证该设备正常安全运行;h、对 XK-200 开放式炼胶配套 TCU,漏水问题等进行 进行 X(S)M-1.6 实验密炼机机械电气的维护 (如热电偶), 保证实验室密炼机的正 乙方每年为甲方实验室的"协议服务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a、保证 X(S)M-1.6 实 ,保证该设备正常安全运行;g、 保证该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对 X(S)M-1.6 实验密炼机配套设备 (如液压系统等 对 XQJ-300 橡胶单刀切胶机及其配套设备 (如密封, 液压等) 进行 对 XK-200 开放式炼胶机械电气进行维护保)维护保养,保证

留正 械电气故障等问题,甲方无法自行解决的,乙方须免费为甲方上门解决问题 常运行。 以上维修内容保质期为一年 自维修之日起 一年内如出现任何漏水,漏油, 直至设 内

余八千元。 费用: 一年的费用总共为 18000 元,甲方先预付乙方一万元,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协议生效;此费用为正常维护保养服务费及更换总价在 合同到期后支付剩



Qingdao Meixinda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青岛美欣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报价,甲方同意并将器件费用支付给乙方后,乙方进行器件的更换或维修;在维护期 1500 元以内的器件;如更换器件费用超过 1500 元或返厂维修,乙方制定详细的方案和 常维护保养服务费,不包含任何更换器件费用;协议一年期满后,不管甲方是否让乙 内服务完成后甲方如需再增加维护服务,每次单独收取服务费 14000 元,此费用为正 方进行过维护保养服务,服务自动终止;

备维护。 服务设备故障或服务内容详细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分析及相关准备,顺利完成设 维修服务的日期由甲方根据设备需求与乙方沟通。甲方需乙方进行服务前,先将

常用易损件及易更换器件价格明细:

15	14	13	12	11	10	9		∞	7	6			2	4	υ.	2	11	序号
拨叉油缸密封	切刀	安全片	自动排气阀	安全阀	温度开关	液位开关	8	旋转接头	热电偶	加热器			加热器	密封静环	热电偶	带灯按钮	指示灯	名称
实验密炼机	切胶机	开炼机	TCU	TCU	TCU	TCU	机、开炼机	实验密炼	平板硫化机	平板硫化机	道拉	机、开炼机	实验密炼	实验密炼机	实验密炼机	服务设备	服务设备	使用设备
每台需8个	每台需1把	每台需2片						每台需2个	每台需3支	每台需1支		ř		每台需4个	每台需1支			备注
25	2000	90	850	750	150	600		2800	500	3000			1500	3800	4800	85	75	单价 (元)







Qingdao Meixinda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青岛美欣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基章后、作为合同的附件。

甲方:大家材料科提及上海)有限公司

総字(盖章):

乙方: 青岛美形体树地越来有融公司

签字(盖章):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青岛美欣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青岛

签订时间:2016/7/18

部一 祭 . . 产品名称、 商标、 型号、 八寒 数量、 金额、 供货时间及数量

实验设备维护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坳	单位	计量				
_	数量					
18000.00	单价(元)					
18000.00	(元)	金额				
3 天	货期					
	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 (含税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 按双方技术协议

第三 祭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供方维护更换部分产品因更换产品质量问题而产 开

的费用 由供方承担;设备需更换器件费用由需方支付。 维护部分质保期 12 个月 质保期内

免费维修。

第四条:维护、 更换部分所需器件包装标准、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木质包装、 不回收

第五条 维护、 更换部分所需器件交货地点: 需方所在工厂。

第六架: 维护、 更换部分所需器件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供方送货到需方所

在工厂,费用由供方承担。

部十 祭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一万元, 维修完成 年后付剩余八千 收到全额合同款后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协商同意。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3 如果供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交货,每延误 Ш ,供方将支付所延误产品合同金



额的 0.2%给需方作为延误违约金。

2 根据合同法执行。

第十二条:异议条款

力。 异议情况封存部分或者全部产品。 若需方对产品的质量有异议,应当于验收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根据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该等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 的检验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发出通知的一方可以自行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 若发生前述争议, 一方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委托检验,但对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 若双方对交付的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共同委托 该等检验机构出具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有限公公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上海)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 绦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收到合同付款起生效。

第十川 条 . . 其它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单位地址: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 供方 (章): 法定代表人: 馬路美欣法机电技术 **闫美柏**10083 有限公司 路 625 do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闫美艳

曲 话: 0532-66087464

布 : 0532-66087464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335036005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李沧区第

五

需方(章):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五浦市保定区巷平路 471 号桂果

法定代表表 园 10号楼底层 本佐浩平 A, B ME

1 话: 021-60917675

委托代理人

· 独加圆槽 VIII

布 直 : 021-61912937

纳税人识别号:31010406372161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邮政编码:266042

帐号:440363682349

邮政编码:200233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方各执一份。



